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科发〔2019〕50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创新平台运行后补助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各类省级创新平台的支撑引领作用，提高平台运行效率，根据《辽宁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在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暂行规定的基礎上，特制定《辽宁省省级创新平台运行后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辽宁省省级创新平台运行后补助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各类省级创新平台作用，提高平台运行效率，根据《辽宁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在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暂行规定的基礎上，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级创新平台运行后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和激励各类平台开展科研活动，由平台自主决定用于开展后续研发活动、科研平台建设、研发团队奖励、研发人员绩效、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面。

第三条 省级创新平台运行后补助对象为省重点实验室、省产业共性技术创新中心、省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和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

第四条 省级创新平台运行后补助资金在省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状况提出年度预算建议，确定享受后补助平台数量和资金额度，并结合评估结果将后补助资金拨付有关单位。

第五条 省级创新平台运行后补助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坚持实绩导向。针对省级创新平台的类型和功能定位不同，分别按照不同的独立指标体系进行考核评估。

第六条 省级创新平台运行评估工作每年下半年实施，各类省级创新平台每年 11 月份左右通过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填

报年度运行评估报告；各初审推荐单位负责审核各类省级创新平台年度运行报告的真实性和必要的现场调研对各类省级创新平台进行复审，省科技厅综合处室牵头负责组织专家开展省级创新平台运行评估，省科技厅党组根据复审和评估综合情况，审定省级创新平台评估结果。

第七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省科技厅负责将年度省级创新平台的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省科技厅负责在年度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省级创新平台中择优确定后补助名单。原则上，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省级共性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稳定支持1次，其余各类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省级创新平台每3年择优支持1次。

第九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